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工业场地内。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2处转载点和1条44.106m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2000t/h。项目实际总投资39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1.4%。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关于地面生产系统Φ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陈环审报表[2021]2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判断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带式输送机封闭建设，起点和终点导料槽连接处设置抑尘风帘、水滴式防溢裙边、端部挡帘、尾部密封箱，同时 409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区域安装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后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生产系统抑尘用水全部进入原煤内，产生的废水仅为生产系统冲洗废水。废水经过管网收集排至已有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水溢流至清水池，再经已有管网排至已有坑内排水处理站沉泥池，处理后复用于生产洒水、绿化灌溉等，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带式输送机产生的噪声，输送机安装在封闭设施内，经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废物暂存至厂区内现有的危废间内，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淀池和清水池底泥的主要成分为褐煤煤粉，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值为厂界下风向2#点位：0.502mg/m^3，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装卸场所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在48.7dB(A)-56.2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7.0dB(A)-48.2dB(A)之间。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企业自主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